

湛江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加挂湛江市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和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湛江试验基地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1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承载力、生态资源与生态灾害的气象监测、评估及预报预警；负责气候及气候变化、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综合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建设；负责特色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等；负责地面观测、雷达探测等国家气象综合观测任务及资料上报工作；承担地面观测和天气雷达等气象探测业务的日常运行、技术保障和维护工作等；负责湛江试验基地建设，提供人影作业技术支持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由中共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总支部委员会管理，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设立支委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

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本单位正、副职行政负责人组成, 任期由举办单位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议事规则为:

(一) 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定;

(二) 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根据议题需要, 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 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 必须本单位正、副职行政负责人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 与会人员要严

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党组织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主任；当主任空缺时，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关核准，方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事业编制 5 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主任 1 名（管理岗位 7 级），副主任 1 名（管理岗位 8 级）。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接受本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与本单位职能相对应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电话、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气象防灾减灾需要，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和完善业务所需的各类业务平台和软、硬件设施，完成本单位各项职责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

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根据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5日经湛江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湛江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2023年9月26日


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
2023年9月26日